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13名股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14年4月16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可行权共计270,675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见公司2014-023号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报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10名股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14年4月16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可行权共计900,000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见公司2014-021号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报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4-01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4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申请控股股东(公司简称“佛山”)平板显示玻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

为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本公司向关联方中电彩虹(佛山)平板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82%,贷款期限以现金方式出借1,17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29%。该款项将作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主体,由本公司向其增资,建设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董事会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终止2011年度公开增发股票事项。

佛山玻璃公司设立以来,相关业务未能有效开展。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效率,同时注销控股子公司佛山玻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佛山玻璃公司清算、注销相关工作。

二、通过《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本公司向关联方中电彩虹(佛山)平板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申请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缺口,本次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贷款期限以实际审批日期为准。

因股东(即关联股东)张少华先生未参加此次会议,本次流动资金贷款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三、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本公司向关联方中电彩虹(佛山)平板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申请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缺口,本次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贷款期限以实际审批日期为准。

因股东(即关联股东)张少华先生未参加此次会议,本次流动资金贷款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四、关联方介绍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本公司向关联方中电彩虹(佛山)平板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申请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缺口,本次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贷款期限以实际审批日期为准。

因股东(即关联股东)张少华先生未参加此次会议,本次流动资金贷款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五、表决结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4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关联股东对公司支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黄伟先生、董少华先生、张少华先生、王海燕女士、朱建勇先生、徐伟胜先生、顾秋平先生、张少华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2、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3、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4、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5、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6、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7、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8、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9、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10、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11、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12、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13、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14、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15、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16、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17、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18、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19、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20、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21、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22、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23、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24、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25、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26、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27、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28、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29、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30、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31、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32、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33、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34、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35、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36、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37、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38、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39、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40、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41、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42、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43、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44、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45、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46、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47、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48、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49、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50、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51、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52、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53、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54、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55、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56、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57、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58、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人民币8,02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